

合同编号：

2025 年民辅警及退休人员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乙方：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中铁洛克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健

鉴于：

乙方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以下简称“体检”）。

甲方为保障甲方工作人员健康，消除疾病隐患，使工作人员享受方便、优质的体检服务，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员工（以下简称“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特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卡及使用规则

（一）体检卡

本卡为储值体检卡：甲方向乙方采购体检卡（定额储值卡），员工持卡到店自选体检项目，自选项目详见附件一。



本体检卡为不记名卡，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超期卡内尚有余额的，购卡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到乙方处办理延期激活、换卡手续。

（二）充值变现

本体检卡不可充值，不可变现，本体检卡内金额使用完毕后，卡片自行作废。

（三）退卡

本体检卡一经售出不可退卡、退款。但如出现因乙方长期无法正常经营（包括全面装修、停业、吊销或注销等情况）导致卡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退款事宜。

（四）挂失、补卡

在有效期内，记名卡的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本体检卡，避免丢失、损毁，如有丢失、损毁的，可以挂失、补办。首次挂失补办乙方负责免费办理，后续挂失补办，将需收取相应服务费。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挂失、补卡申请，写明挂失、补卡原因，卡片编号、购卡时登记的购卡人信息（记名卡），乙方核对无误后，可以补卡，卡片一经补办，原卡自行作废。

（五）换卡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系统原因或卡片本身原因导致卡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卡内余额不变。卡片一经更换，原卡自行作废。

二、体检预约



(一) 甲方员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1】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并持体检卡前往体检地点参加体检。

(二) 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持卡人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三)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员工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 贾警官 (姓名)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变更需提前3日通知乙方,如未提前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体检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乙号中铁洛克大厦三楼

四、费用结算

(一) 甲方购买体检卡人数为 1054 人总金额为人民币 686051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壹 元)。

具体面值及数量为:



退休民警：面值 1000 元/张，实收 743 元/张共计 194 张。

在职民警：面值 1000 元/张，实收 743 元/张共计 467 张。

在职辅警：面值 750 元/张，实收 496 元/张共计 393 张。

（二）甲乙双方交接体检卡核对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金额据实结算。

（三）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于【90】日之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购卡费用。

（四）在持卡人体检过程中，若个别持卡员工在指定体检项目外，要求增加其他体检项目，乙方应当予以安排，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该员工按照乙方店面市场价格【8】折优惠自行向乙方现场支付。

（五）在体检期限内，员工家属若参加体检，则按照乙方店面市场价格【同员工】折优惠自行向乙方现场支付。

（六）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51509200058594

（七）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一）通过官方账号查看：

甲方员工可登录乙方微信公众号账号“熙康”查看其体检报告。

（二）体检报告领取：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参检员工体检结束后【5-7】个工作日可查看电子报告。

体检结束后纸质版报告统一送达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员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参检员工的身份验证工作。

（二）甲方员工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甲方员工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员工自负。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购卡费用。

（四）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甲方在组织员工参加健康体检之前应当充分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且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以下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 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2. 身患各种慢性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者；
3. 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的患者；
4. 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5. 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

（五）甲方安排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体检的，甲方应当派人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该等人员参加体检，以充分保障该等人员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甲方应积极组织员工在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超出体检期限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体检服务，由此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甲方员工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不能替换，应在体检当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参检员工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八）针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参检员工的相关个人信息数据，甲方承诺已获得了甲方参检员工本人的授权同意。甲方承诺已告知并取得甲方参检员工本人的授权同意：乙方可根据参检员工的体检结果，通过甲方提供的参检员工相关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如有）与参检人员沟通，为其提供检后健康咨询服务。

（九）甲方参检员工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

（十）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员工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二）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员工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材料

（五）乙方在实施甲方员工体检的过程中，发现员工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有义务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员工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同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八、保密条款

（一）就本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

（二）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三）如参检人员（含员工家属）属于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包括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乙方将会对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健康信息履行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人管理、专门加密措施等），同时，未经上述人员的监护人的授权同意，乙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些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除外)。

(四) 为不断完善数据处理模型、充实个人健康管理数据库,以不断提升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乙方或其关联方将根据需要使用、研究、统计员工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但在使用和研究其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时将无权同时查阅、调用、披露员工个人信息,即所有健康背景信息、健康数据和信息在查阅、调用、研究、使用时均处于匿名状态,以确保员工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乙方或其关联方对因使用、研究、统计会员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而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将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排他拥有。

九、免责条款

(一) 员工的个人及体检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及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如甲方接收员工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应获得员工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员工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天灾、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 因员工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因甲方未尽到验证员工身份的责任,出现冒名顶替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发生恶意索赔、敲诈勒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五)甲方应充分向其员工履行告知义务,包括体检项目、体检卡使用规则、体检预约、体检注意事项(详见附件2)等与员工健康体检相关的信息,并确认所有员工知悉上述内容。若甲方未尽到告知义务,由此造成的纠纷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将上述情况如实、清楚地告知其员工。

十、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一、附则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及时沟通,以解决在体检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员工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发生争议时, 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六)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的
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转让的, 转让无效。

附件 1: 《体检项目 (套餐) 明细表》

附件 2: 《体检须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 911 80080

电子邮箱: 380191070@qq.com



附件 1：体检项目（套餐）明细表

可选体检项目表（男、女）

序号	可选体检项目名称	序号	可选体检项目名称
1	血糖	2	血脂 4 项
3	肝功 6 项	4	肾功 4 项
5	血常规	6	乙肝五项
7	免疫三项	8	风湿五项
9	肿瘤标志物 6 项	10	DR 胸部正位片
11	心电图	12	电解质
13	抗 O 类风湿三项	14	64 排胸部 CT
15	64 排头颅 CT	16	64 排腰椎 CT
17	DR 颈椎正侧双斜片	18	AI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检测
19	尿常规	20	（女性）肝胆胰脾、泌尿系、子宫附件
21	（男性）肝胆胰脾、泌尿系	22	（女性）双侧乳腺、甲状腺彩超
23	胃幽门螺杆菌 呼气试验	24	（女性）宫颈癌筛查 TCT
25	甲状腺彩超	26	颈动脉彩超
27	心肌酶检查	28	甲状腺功能 5 项
29	血压	30	动脉硬化检测
31	高血压 5 项	32	糖化血红蛋白
33	胃功能检查	34	颈部血管彩超
35	心脏彩超	36	AI 骨密度检查
37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	38	人血浆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
39	髓过氧化物酶测定（MPO）	40	DASepin9 大肠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注：本协议约定的体检套餐中包含线上问诊服务，具体如下：

1. 方式：参检人员可通过注册登录使用熙康 APP 平台，在有效期内，享受平台相关服务提供方提供的 4 次线上图文问诊服务。
2. 有效期：自参检人员体检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自然月。上述期限内未能享受或完成该服务的，视为自愿放弃。



附件 2:

体检须知

1、为了使您的体检结果更加精准，体检前三天，应注意饮食均衡，食用清淡食物，切勿饮酒。

2、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避免剧烈运动、过度疲劳和情绪激动，不要饮浓茶、咖啡，勿食火锅、烧烤，不要服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如部分消炎药、安眠药、解热镇痛药等），晚八点禁食。

3、检查当日请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在前台核对个人信息并签字确认。

4、检查当天应穿着宽松衣服，尽可能不要化妆，以便检查。

5、体检当日晨起禁食水，如患有冠心病、高血压、哮喘等慢性疾病，请用少量水正常服药，并告知医生。

6、体检时请向医生告知您曾患疾病、手术等病史，及您近期的不适感，以便医生为您制定个性化检查项目。

7、体检项目在空腹情况下无先后顺序，请按电子系统导引及人工导引顺序完成体检。如需进食，必须在完成系统采血、腹部超声及 C13/C14 检查后方可进行。

8、女性盆腔彩超、男性前列腺彩超检查需膀胱充盈时进行。

9、女性月经期，不能做尿液、妇科、阴式彩超、卵巢肿瘤标记物检查（可在月经结束 3 天后补检）。已婚女性做检查的前三天请勿同房，勿进行阴道冲洗



或使用阴道内用药物。

10、怀孕及有可能怀孕女性，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放射线及妇科检查；计划半年内怀孕的夫妻双方勿做放射线检查；哺乳期、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勿做 C13/C14 检查。

11、未婚女性不能进行妇科检查及阴式彩超，有性生活史者如需要检查，需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进行。

12、留取尿标本时，最好留晨尿，取中段尿液，以取试管 2/3 高度即可。

13、检测眼压和眼底照相需摘取下隐形眼镜。

14、体检过程中，如您有任何不适症状，请及时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15、全部项目检查结束后请您将体检指引单交回“指引单回收处”，以便本中心为您出具体检报告。

16、体检报告完成后您可以下载“熙康 APP”来查询您的体检报告；或根据中心工作人员的通知，来领取您的纸质体检报告。

